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合计 低于 30%且权益变动超过 1%、累计变动 超过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汕头联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汕头联光”）与自然人王毅仁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汕头联光计划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13,783,956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王毅仁先生。由于汕头联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事项办结后将导致龚俊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30%，且权益变动超过 1%、累计变动超过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49）》。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该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99,00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6%（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汕头联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783,956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15%（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联光通知，获悉汕头联光于2023年7月21日与自然人王毅仁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汕头联光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13,783,95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5%（如无特别说明，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267,471,316股为基数计算；下同），转让价格为13.6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7,461,801.60元。

龚俊强先生与邱盛平先生于2022年6月7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龚俊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39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3.70%；邱盛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44,2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19%。此外，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联光持有公司股份13,78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5.15%，龚俊强先生为汕头联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控制汕头联光，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15%，则汕头联光被视为龚俊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汕头联光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汕头联光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35.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汕头联光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将减少5.15%，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29.89%。该二人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龚俊强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邱盛平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汕头联光			
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权益变动时间	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股票简称	联合光电	股票代码	300691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龚俊强、邱盛平、汕头联光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3,783,956		5.15%	
合 计	13,783,956		5.1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备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725,561	35.04%	79,941,605	2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69,357	12.63%	19,985,401	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56,204	22.42%	59,956,204	22.4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汕头联光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783,956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15%(含)。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已披露的公告。</p> <p>汕头联光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与自然人王毅仁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 13,783,956 股，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的 5.15%。</p>			

	<p>汕头联光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结后，前述公司已预披露的汕头联光的股份减持计划将实施完成。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该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权及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超过 5%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汕头联光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35.0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汕头联光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将减少 5.15%，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29.89%。

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俊强	合计持有股份	63,397,349	23.70%	63,397,349	2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49,337	5.93%	15,849,337	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548,012	17.78%	47,548,012	17.78%

邱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6,544,256	6.19%	16,544,256	6.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6,064	1.55%	4,136,064	1.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08,192	4.64%	12,408,192	4.64%
汕头联光	合计持有股份	13,783,956	5.15%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83,956	5.15%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龚俊强及其一致 行动人邱盛平、 汕头联光	合计持有股份	93,725,561	35.04%	79,941,605	29.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69,357	12.63%	19,985,401	7.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956,204	22.42%	59,956,204	22.42%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汕头联光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的相关内容。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办结后，前述公司已预披露的汕头联光的股份减持计划将实施完成。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汕头联光拟发生的协议转让事宜所致，公司股东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发生变动。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且股份过户相关手续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全部完成，该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3-049）》。

7、根据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的相关内容，龚俊强先生计划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减持期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其他深圳证

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699,000 股（含），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6%（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俊强先生尚未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龚俊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方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